

##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的北京京师（昆明）律师事务所因合作关系调整，公司聘用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律师为王伟，林晓峰。

###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决定聘用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 41 号傲城大厦 A2 座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300000698356718

负责人：夏忠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